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并全程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数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3 名监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分子公司和事业部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年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审部也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2024 年，公司的担保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和披露了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法规的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重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公司未

公开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事务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地执行监督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和运营。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包括：

（一）强化监督职能

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监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同时，监事会将依法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防止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二）财务监督与审查

监事会将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监控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通过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将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程序合法性，确保资金的合规运用。

（三）风险管理与内控

监事会将与内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专注于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提升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稳定增长。

（四）能力建设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